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 LAW FIRM

139500

专注律管服务 成就金牌律师 增值客户价值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JingSh ZhengZhou Law Firm

地址/Adress: 郑州市 CBD 绿地中心千玺广场 11 层

电话 / Tell: 0371-5652 5188/5189



北京市京師（郑州）律師事務所  
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接受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京師（郑州）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张婉、李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现场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资格



根据股东名册、股东大会签到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60,555,9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告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事项：

####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0,4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5,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 2、《<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0,4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5,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 3、《<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49,95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0%；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6,198,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3%。

#### 4、《<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0,4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5,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5、《〈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5,03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8%；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6、《〈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4,50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1%；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1,648,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

7、《〈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0,4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7%；反对股数 4,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弃权股数 5,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9,43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9、《关于提名张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4,8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反对股数 4,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 10、《关于提名黄海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4,88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反对股数 4,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4,357,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76%；反对股数 5,078,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 12、《关于终止<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59,435,9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会议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律師事務所 河南律師事務所

专注律管服务 成就金牌律师 增值客户价值

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专注律管服务 成就金牌律师 增值客户价值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葛延丁

承办律师：张婉

承办律师：李慧

2019年7月15日

